

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混合平流沉淀池出水槽改造项目

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混合平流沉淀池出水槽改造项目进行谈判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混合平流沉淀池出水槽改造项目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5329N

2.3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2.4 工期：10 日历天

2.5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2.6 地点：信阳市污水处理厂内。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基本要求：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信誉要求：

3.2.1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

3.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3 其他要求

3.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谈判。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4.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尚未注册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供应商库正式会员的，需先登录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注册、经验证合格并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手续后，方能参与投标活动。请于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4日，凭企业身份CA数字证书登陆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zybtp.com>）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答疑、补遗等有关资料。

4.2 本项目采购文件费用：500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下载招标文件前请将招标文件费交（汇）下列账户：

付款方式：网上转账，汇款信息注明：“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若字数有限制时可简写）”，转账截图发送至邮箱 664717860@qq.com

名称：尹霞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源路支行

银行账号：6228480719222512472（缴纳文件费时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

4.3 企业CA数字证书的办理，详见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供应商】供应商续期、补办、单位名称变更办理流程》（含收费标准）。

4.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资料下载>-<中原招采驱动及投标工具下载>（<https://www.zybtp.com/ziliao/xz/11144.jhtml>）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配套软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文件教程>（<https://www.zybtp.com/u/cms/www/202509/3.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文件教程.pdf>）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 (1) 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 (3) 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 (4) 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 (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相同；

(8) 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注意：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中原采购交易平台上关于本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的提交。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 格式）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上传，上传加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未在指定载体上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项目，供应商可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4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及时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文件的具体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视频演示详见<网站首页>-<服务中心>-<常用服务>-<供应商操作视频>（<https://www.zybtp.com/fwgyzsczsp/index.jhtml>）。其他平台使用疑问请联系平台客服，联系电话：400-6703-99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

7. 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https://www.zybtp.com/yyts.jhtml>）。

8.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107 国道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周裕笙

联系电话：15919177773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开区经南三路与商英街交叉口华美龙大厦 1 号楼 8 层

联系人：王倩影

联系电话：17656620859

监督单位（部门）：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小组

监督人：孔杨阳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 107 国道 1000 公里处

联系电话：0376-6686800

（采购人）：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倩影

2026 年 10 月 30 日

